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瑞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9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瑞益於民國110年8月19日14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沿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至木新路3段與樟新街交岔路口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雨，日間自然光線，路況係濕潤、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又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駛入樟新街，適有告訴人卓淑慧沿木新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緊鄰樟新街上之行人穿越道行走（非位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劃設區域內），未及閃避即遭本案車輛碰撞倒地，並受有雙側膝蓋挫傷、左手肘擦挫傷、右膝挫傷合併關節血腫及半月板破損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所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

01 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
02 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孟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潘美靜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